

#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 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研制应用，加快区内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建设，促进制造业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装备首台（套）是指区内首次研制并经试用达到设计要求的产品，其在基本原理、技术路线、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在产品功能和性能指标上实现较大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明显市场业绩，包括成套装备、单机装备、关键零部件等。本办法所称新材料首批（次）是指区内实现原始创新或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规模化应用和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产品。

**第三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认定工作，各盟市工信部门负责初审推荐，并做好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认定范围为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产品。

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产品认定范围为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设备、电力装备、大型矿山和冶金装备、大型石油和化工装备、先进节能环保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装备、大型工程机械、新型轻工和纺织机械、高端医疗装备、精密仪器仪表、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以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大型成套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汽车及关键系统部件等。

新材料首批（次）认定范围为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等国家最新新材料产业行业 and 重点产品。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企业，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管理规范、依法纳税、信用良好。

（二）申请单位应具备自主开展产品研发、制造、集成的能力，拥有产品研发制造技术基础和相应人才团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条件。

（三）申请单位应掌握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关键工艺，

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包括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四）申请产品应满足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并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区内研发、制造并实现对外销售。

（五）申请产品应通过省级（含）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本行业公认的权威机构开展的性能参数检测，并出具完整报告，附检验检测报告机构的资质证书。

（六）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应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应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六条** 属于下列产品之一的，不列入认定范围：

- （一）企业研发仅限于自用的产品；
- （二）企业向外定制的专用产品；
- （三）企业引进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的产品；
- （四）已有同系列型号通过认定且无重大技术革新的产品；
- （五）研发完成时间距离申报时间超过两年的产品。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企业自愿申请。申请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盟市工信部门提出申请。盟市工

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把关，将符合条件的汇总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

（一）内蒙古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或新材料首批（次）产品认定申报书；

（二）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等平台下载的专项信用报告；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权益归属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涉及多个单位的，需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

（五）省级及以上具有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产品检索查新报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六）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对应的用户报告等佐证资料；

（七）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八）其他佐证材料。

**第八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综合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第九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和现场核查结果后，研究确定首台（套）、首批（次）认定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布认定文件，并向社会公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申请单位通过非正当手段骗取认定的，一经查实将撤销认定结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承担认定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如出现重大失误，三年内不得参与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主动接受各级工信部门和申请单位监督。对泄露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或不正当占有申请单位科技成果的，取消专家资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各盟市工信部门应加强对属地申请单位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并配合做好本地区首台（套）、首批（次）产品跟踪评估和服务管理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鼓励各盟市工信部门将首台（套）、首批（次）产品纳入政策支持范围，积极引导首台（套）、首批（次）产品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内工信装工字〔2023〕49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